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5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了讓學生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的機會，鼓勵學生自立自新，有效導正其偏差行為，使其重新建立自信心，奮發圖強，敦品力學，達到輔導之功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對象：

凡服儀、行為違規輕微之學生，經勸導願意接受以校園愛校服務（即公差制度）代替懲處者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凡學生行為細節違規被老師或糾察登記後，可以公差（愛校服務）代替懲罰，使其能在德行紀錄上保持清白。

二、學生為了銷過，而欲以愛校服務爭取銷過時，必須經該生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與2/3任課老師共同簽章，同意後方可施行之，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。

三、學生累滿愛校服務次數者，可將改過銷過申請表逕送生活輔導組、學務主任核定之後，登錄註銷本學期違規紀錄。

四、改過銷過須於違規該學期完成（新學期開始前），逾期不予實施及累計。

五、銷過類別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警告一次一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3小時。

（二）警告二次二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6小時。

（三）小過一次三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9小時。

（四）小過二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18小時。

（五）大過一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27小時。

六、三年級畢業學生改過銷過辦理方式同上。

肆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附件

申請人班級		座號		姓名	
銷過處份類別		經懲處事由			
班導師		輔導教官			
任課老師					
次數	愛校服務名稱	監督師長簽章	次數	愛校服務名稱	監督師長簽章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
銷過類別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警告一次一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三小時。
- (二) 警告二次二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- (三) 小過一次三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九小時。
- (四) 小過二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十八小時。
- (五) 大過一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廿七小時。
- (六) 經核可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有關資料，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「銷過註銷其○○懲罰紀錄」字樣。於畢業後申請獎懲記錄即不顯現已銷過前之懲處。

生輔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